附件3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按规定时间前往体检医院自行进行体检，报单位名称，选择公务员体检标准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二、体检前三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 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 超检查前要禁食8-12 小时，采血、B 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三、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，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 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，经确诊怀孕后，延缓所有体检项目。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体检所产生的费用409.8元/人，由考生个人自理。

五、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）。

六、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七、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女性体 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，请在月经干净后 3 天再补检。

八、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九、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十、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十一、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通讯畅通，体检结果将由招录机关电话通知。

十二、体检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广西林科院人事科工作人员联系（0771-2319811）。